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等四个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3767.htm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等四个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6]40号）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划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解放军总后营房部工程局，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有关行业协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减轻企业负担，推进专业工程总承包发展，加强对建筑市场的监管，结合有关专业工程的具体情况，我部组织制定了《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我部建筑市场管理司联系。附件：1.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 2.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 4.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六年三月六日 附件1：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 一、总则（一）为了加强对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企业的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结合建筑智能化工程的特点，制定本标准；（二）本标准工程范围系指各类建设工程中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三）本标准是核定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活动的企业资质

等级的依据；（四）本标准设一级、二级两个级别；（五）本标准中工程业绩和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指标是指已竣工并验收质量合格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二、标准（一）一级 1、企业资质（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